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缺席1人，独立董事孟祥凯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与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决定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决定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2。

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决定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3。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4。

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5。

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三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4、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5、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8、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10、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1、拟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款“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取消，原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修改为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

附件 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需要修改。
具体如下：

一、 拟将《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二、拟将《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第一款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1.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修改为：

“（一）风险性投资参照《公司章程》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三、拟将《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投资权限第二款董事会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而达到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拟将《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投资权限第三款“其他投资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或授权审批后执行。”取消。

五、拟将《投资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取消。

原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附件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一、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款

“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修改为

“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二、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附件 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一、 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拟将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第十六款“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二十一款；增加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

修改后的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一款为：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十九）审议批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十）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审议批准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

修改前：“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后：“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 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一、 拟修改《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8.27 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14.81 万元”。

二、 拟修改《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38.2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14.81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 拟修改《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八款

拟将《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八款“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二十一款，增加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条。

修改后的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为：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十九）审议批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十）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审议批准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拟修改《章程》第四十四条

修改前：“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北京市内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董事会的要求，提供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以非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修改后：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北京市内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董事会的要求，提供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五、 拟修改《章程》第七十八条

修改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拟修改《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八款

修改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修改后：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七、拟修改《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修改前：“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 以上（含 20%）且低于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修改后：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和对外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 拟修改《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款

修改前：“（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改后：“（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拟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改前：“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第三款“（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10%；2、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净资产的20%；3、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少于2000万元。”

修改后：“（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10%；2、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净资产的20%；3、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少于2000万元。”

对于达到特殊情况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面临重大行业投资机会，可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额累计将超过净资产的 10%的，该项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为已经董事会审议、已对外披露、已签署投资协议或收购协议，或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投资计划、收购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

十、拟修改《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前：“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后：“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拟修改《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前：“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后：“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